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复兴学校）的（桂林市复兴学校园林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桂林市复兴学校园林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兴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兴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人，营业收入为 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兴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（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则必须提供）；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九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必须提供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